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实达”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等一般商业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租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磊 毛群 刘志忠

2016 年 11 月 5 日